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於2021年7月23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1,064,462,887 (90.509204%)	111,619,586 (9.490796%)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普通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3,333,5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言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1年7月23日

截至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